

# 最新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汇总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受让方)：

一、投标拍卖木材品种、数量及存放地点。甲方将库存于 堆头的杉木，数量 立方米，招标采购归乙方所有。

二、投标拍卖金额及付款方式。经公开招标，所投标拍卖木材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该款必须在中标保证书签订后三十日内付清。若在签订后三十日内期间调运的木材货款必须每天结清。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拍卖木材总货款，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万元并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木材购销合同，另行销售。

四. 乙方在付清木材总货款的基础上，必须向甲方另行交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木材调运结束，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付清木材拍卖总货款后，木材归乙方所有，木材由乙方自主经营销售和看护，所需装车、检尺、办证、看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必须在 年 月份之前调运结束，否则每逾期一天，

乙方必须支付贰仟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 立方米木材调运所需的货物销售普通发票和两金票据。

八、乙方在木材销售中，若出现木材数量误差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二

1、寄售人将不断地把\_\_\_\_\_（货物）运交给代售人代售。货物价格为市场cif市价，约隔90天运交一次。

2、代售人在征得寄售人对价格、条款等到同意之后，必须尽力以最好价格出售寄售商品。

3、开始阶段，每次船运货物的价格不得超过\_\_\_\_\_美元，代售人未偿付的货款不能超过\_\_\_\_\_美元。

4、寄售人对赊销造成的坏账不负任何责任，代售人在任何时候均负有支付寄售人货款的义务。

5、代售人将接受寄售人开立的以代售人为付款人的90天远期汇票，年利\_\_\_\_\_%。

6、代售人以签字信托收据从寄售人银行换取包括提单在内的装运单据。

7、寄售人负担货物售出之前的保险费和仓储费。

8、寄售人必须遵守\_\_\_\_\_政府的规章。

9、本协议英文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确认上述内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签字立约，以资证明。

寄售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售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三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数量

交付时间：交付数量：

####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 9、结算方式及期限

#### 10、违约责任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 14、其他条款

1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2 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四

买方(简称乙方)：

1、甲方现有座落在河东商贸城sp栋国有出让门面地两间出让给乙方，分别为10号与11号门面地，该宗地面积为捌拾贰点贰平方米(为两间门面地)。该宗地享受政策与河东路网第二期工程大家同一政策享受动工新建。

2、甲方提供该宗出让土地的合法手续。

3、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的一切相关证件，国家规定的合法手续税费由乙方承担。

- 4、如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如有违法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5、该宗出让两间门面地的价格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出示亲笔收据。
- 6、此合同乙方付款正式生效。
- 7、甲方必须保证在20xx年内动工新建，如不能新建，按银行借款付息。
- 8、该宗地如有欺诈行为，甲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如遇政府不可抗拒的力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号厂房\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 3、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米内、

西侧到\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米内。

1、 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3、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

1、 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2)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 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1、 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 3、 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 4、 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 5、 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 6、 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 9、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六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圆整 (rmb 元整)。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七

供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 \_\_\_\_\_;

b. 验收手段: \_\_\_\_\_;

c. 验收标准: \_\_\_\_\_;

d. 验收方: 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 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 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 需方不再需要的, 由供方自行处理, 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

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酌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

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_\_\_\_份。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八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九

英国是最早实行木材采购政策的国家,那么你知道木材采购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木材采购合同范

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市场批发价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结算数量与金额按甲方物资部每月每次实际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金额为准。

二、如甲方以后要求增加材料数量，乙方应及时供应，价格仍执行上述价格。按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三、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与规格型号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收料人员验收产品的质量、数量。验收后在使用中出现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仍保留追索的权力。在材料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收料人员不得无故提出拒收或退货等要求。

五、交货方式：货到现场后双方验收质量、数量，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货款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到货量，以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一次性付清单次款项。甲方货款采用支票或现金转账形式支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款的发票，其中3%的税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开始供货，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万元押金，以保证材料供应与材料质量，在本工程结束即20xx年4月30日之前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此款项；如若乙方出现供货供应或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作为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一、投标拍卖木材品种、数量及存放地点。甲方将库存于 堆头的杉木，数量 立方米，招标采购归乙方所有。

二、投标拍卖金额及付款方式。经公开招标，所投标拍卖木材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该款必须在中标保证书签订后三十日内付清。若在签订后三十日内期间调运的木材货款必须每天结清。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拍卖木材总货款，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万元并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木材购销合同，另行销售。

四. 乙方在付清木材总货款的基础上，必须向甲方另行交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木材调运结束，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付清木材拍卖总货款后，木材归乙方所有，木材由乙方自主经营销售和看护，所需装车、检尺、办证、看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必须在 年 月份之前调运结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支付贰仟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 立方米木材调运所需的货物销售普通发票和两金票据。

八、乙方在木材销售中，若出现木材数量误差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 3、供货时间、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 9、结算方式及期限

### 10、违约责任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

约定一律无效。

## 14、其他条款

1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2 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木材收购合同 木材采购合同实用篇十

近年来，木材购销合同纠纷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那么签订木材购销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木材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及单价、总价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和验收。

1、 产品交货时间为：提前三天时间通知供方供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越亚银滩城 " 天赐良园工程 施工现场，运费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卸货。

三、 方木质量应按照需方工程所需及规范要求，截面尺寸在(4.2×7.2)以上，必须用大木料加工，不得带皮结疤、腐木，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所提供需方样品质量进行供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和不合格退货处理，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四、 货到现场双方及时验收质量、数量由双方签字为准。

五、 供方必须对自身出入需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 供方进入需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需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七、 供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由此引起误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供方对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有权从供方的材料款中扣除。

九、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工地为6个月,或达到100万按50%付款。

十、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所约定货物数量供方供应完场后，如需方继续需要(包括北海市内所有工地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供方可以继续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为准，不

需要再立合同。需方单位由需方指定委托 等人签字生效，数量当场点清。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惠互利的约定，实行自愿原则：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供货材料

杉木双面无结指夹板规格2.44米\*1.2米\*0.017 19000块、每块为198元小计3760000元，杉木单面无结指夹板规格2.44米\*1.2米\*0.017 18000块 每块为188元小计3384000元，本次合计采购金额为7144000元。 上述材料的价格是包到乙方施工现场包下车费的价格。

## 二、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异议的期限

杉木指夹板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的宽度、厚度执行，木胶板的材质必须跟样板一样，厚度不得低于已定的规格，并必须保证质量合格，验收方法到乙方施工现场按实点数，由甲方提供，供货单、库管签发验收数量单(三联单)，依送货单验

收，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

### 三、结算方式

以第一次送到乙方施工现场的日期为准，两个月内支付所送材料款的80%，次月金额支付所送材料款的尾数。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不得向其他供货商供货，如不按合同规定，甲方可拒绝送货，乙方每天应承担甲方总货款的4%违约金，若甲方不能满足乙方需用，耽误乙方施工工期，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供需方施工日期按时送货，(但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报的数量多少)若甲方不能按时供货到场，给乙方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3、甲方供货的材料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有权退回或酌情扣除材料费。

4、乙方若向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甲方供货不及时，每天应承担当日货款的2%违约金，但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按提前通知除外。

6、乙方按合同付有所有货款，乙方如不按合同付款，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费用，每超过一个月未付金额的3%算违约金。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调解，依法向双方依据地人民法

院提出诉讼。

2、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并提出充分理由，以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部备案一份，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任何双方无权更改，材料供货完成，材料款结清后即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